

## 有關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重要通知

尊敬的客戶，

感謝閣下使用冠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服務。

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落實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以便進行市場監督和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擬將證監會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投資者身份安排用於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證券市場參與者將整體受益於採用同一標準的身份識別制度，該標準通用於香港的一級和二級市場活動。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預計最早於 2022 年下半年實施，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則預計於 2023 年上半年實施，而 FINI 預計最早於 2022 年第四季度推出。

為符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的要求，閣下需按有關規定，授權和同意本公司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和轉移與閣下有關係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港股交易服務。如閣下沒有提供授權和同意，本公司只能處理閣下出售、轉出及提取現有證券持倉的指示。

本公司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提交予聯交所的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準確且保持更新，若閣下於本公司記錄之身份證明文件已過期或未能符合監管機構有關要求，將會被視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證監會要求的可接納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排序如下：

(i) 就個人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3)護照；(註：(1)如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先前使用其他類別的身份證明文件開立或持有本公司賬戶，閣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以便更新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2)不接受往來港澳通行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ii) 就公司客戶而言將按以下優先次序：(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 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

請詳閱「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客戶同意書」(「同意書」)，並盡快將已簽署的同意書以郵寄方式或電郵方式送回本公司。如以電郵方式送回，請務必以登記在本公司系統的電郵地址送出，以其他電郵地址送出的一概不會接受，敬請留意。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公司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400-120-9003 (中國內地) / (852) 3768-3800(其他地區)。

冠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